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1



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采购代理：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7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43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1。
2. 项目名称：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1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是	7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学生纪律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

5.2 资金来源：公用经费；

5.3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通过截图（或拍照）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地 址：林州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崔鑫

联系方式：185688835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2503、2504  
号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方式：16692283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鑫

联系方式：18568883564

2026 年 4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物业管理</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9	评标（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审）方法。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2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的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费用按月支付（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时优先从应付金额中抵扣上述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额抵扣完毕后，按实际金额正常支付）。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4 采购文件：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招标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中有关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

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5. 投标费用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或拍照并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

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

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

除明细表”。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具体以系统格式为准）。

##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含保险、福利等）、培训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或多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

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具体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规则为准。）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9. 评审办法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六、确定成交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9.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0. 合同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林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0.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31. 验收程序和要求

31.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1.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1.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

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1.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1.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1.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1.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注：项目所在地财政监督部门对有关验收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作为林州市市直九年制一贯学校，主要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为规范校园寝室管理秩序，保障小学部、初中部住校学生居住安全、舒适、有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寝室管理服务进行公开采购。

#### 2、岗位设置与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工种	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2	宿管	4人	
3	小时工	14人	每天工作三小时

注：上述人员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根据采购人现场管理需要及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足额配置满足项目运行所需的各类人员。供应商所配置人员的数量、资质、年龄、技能等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相关规定，确保服务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对人员配置提出调整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且所有人员配置调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各项保险费、职工福利、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风险，谨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2. 服务地点：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3. 付款方式：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三、管理事项

1. 制定宿舍管理服务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各项服务任务，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如学生投诉、人员调配、设施故障对接等）。

2. 负责宿舍日常值守、学生管理、基础服务及区域巡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宿舍正常运转有序，坚持 24 小时值班，不得擅自离岗。开学前一周所有人员到岗清理、消杀，作好开学前的一切准备工作，负责安排好住校生的住宿；学期结束前，组织工作人员做好一切善后工作（特别是清洁卫生、公物保护、安全等）。

3. 学生管理：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住校生及外来人员留宿，不准外来人员留宿，不准男女生互窜宿舍。及时妥当处理偶发事件，并向学生处报告。配合学校开展学生住宿管理，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如按时作息、保持宿舍整洁等），制止学生违规行为，对违规学生进行耐心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负责人及学校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宿舍出入规定，严格执行宿舍大门管理制度。

生活老师须按时到岗，学生中途不得回宿舍，有班主任开具证明等特殊需要回宿舍的，作好登记。坚持记录登记制度，将学生住宿情况、检查情况（清洁、纪律、出勤、公物损坏等）作好记录、上报、公布，提出相应评比意见。

4. 巡查管控：每日对负责区域内的宿舍楼道、楼梯间、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巡查，排查安全隐患、设施损坏、卫生死角等情况，做好巡查记录，及时上报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处理。

5. 基础服务：坚持每天查寝制度。按照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和作息制度，检查学生出勤、清洁、安全等执行情况，检查学生是否按时就寝、起床、出操、上课，是否按时保质完成清洁任务。上午早读、下午第一节课前检查卫生打扫情况及是否有滞留学生；晚上清点学生归寝情况，巡视宿舍及周围情况。为学生提供日常咨询、求助服务（如宿舍钥匙丢失协助处理、生活困难帮扶等）；接收学生对宿舍管理、服务质量的反馈，及时登记并上报负责人；协助学校开展宿舍相关活动（如安全检查等）。

6. 应急处置：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制止学生抽烟、喝酒、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的发生。遇到宿舍突发情况（如学生突发疾病、设施突发故障、小型纠纷等），第一时间响应，采取初步处置措施，同时上报负责人及学校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宿舍管理中如发生特殊和突发事件，及时与班主任、学生处、家长联系，并作好记录。

7. 配合工作：服从负责人的统筹安排，配合采购人完成公共区域保洁、设施维护协助等相关工作，做好工作交接记录。

8. 负责宿舍公共区域保洁的日常保洁工作，包括楼道、楼梯间、走廊、公共卫生间、洗漱间、宿舍楼下公共区域等，具体工作：每日清扫地面、擦拭扶手、清理垃圾、拖洗地面，定期清洁门窗、墙面、公共设施表面，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定期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消毒，保持无异味、无积水、无杂物；负责公共区域垃圾桶的清理、更换，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 四、整体服务要求

1. 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需提供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服务要求，着装规范、言行文明、服务热情，严禁与学生发生争执、冲突。

2. 宿管老师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时掌握本公寓学生身心健康等情况。增强服务意识，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做

好后勤服务工作。关心住校生的作息起居，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住校生生病应及时通知班主任或家长送医院治疗。协助做好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坚持管理育人，协助学生处及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

3. 各岗位人员需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服从负责人的统筹调度，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效率达标，无脱岗、漏岗、失职情况。

4.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所有人员需熟悉宿舍安全应急预案，掌握基本的安全处置技能，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负责人需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培训、安全培训，提升所有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及安全意识，确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 五、其他说明

1. 服务期最长为2年，但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中标或成交后拟派人员在校服务期限不低于三个月，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及民事的、经济的乃至法律的责任，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所用工人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待遇、各种保险、安全工伤事故等均有由成交人负责）。

3. 所有服务人员具体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安排，应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例如集体大扫除、物品搬运等，不得以不是采购人人员为由，拒绝接受管理和提出增加报酬要求。

4. 所有服务人员不准干私活及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维护甲方对外的好形象。工装、防护用品、对讲设备和防卫器械均由成交人自行配备。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私自调整服务人员；经采购人同意调配的，新调入的人员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年龄、性别、形象等要求。

6. 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无需向成交人解释理由，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时间予以调换。

7. 学校及任课教师、班主任不参与学生寝室日常具体管理。

8. 所有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发生的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赔偿，成交人承担连带责任。

9.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每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各项保险费、职工福利、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

附：宿舍管理一日工作流程

#### （一）早上时段

1. 早班宿管每日 5:40 起床，与夜班宿管完成工作交接并到岗；

2. 6:20 准时吹哨，督促学生起床并整理内务，要求学生 15 分钟内离开寝室；

3. 学生离开后，宿管逐一检查各宿舍卫生情况、是否有滞留学生，同时及时开窗通风、对宿舍及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并彻底打扫公共区域卫生；

4. 周一早上需在 6:30 前打开寝室大门。

#### （二）中午时段

1. 午托宿管 11:00 到岗，对宿舍区域开窗通风；

2. 12:00 所有宿管准时到岗，等候学生返回宿舍；

3. 12:30，对中学部所有寝室进行人数登记、核实，确保 5 分钟内学生安静，10 分钟内全体学生进入午休状态；

4. 学生起床后，按照早上工作流程，开展开窗通风、全面消杀、彻底打扫公共区域卫生工作。

#### （三）晚上及夜班时段

1. 晚上 9:00 学生回寝，宿管按照中午人数核实流程，严格核查每间寝室人数，确保准确率 100%，若人数有出入，及时与对应班主任联系反馈、落实情况；

2. 晚上 11:30，白班宿管与夜班宿管完成工作交接；

3. 夜班宿管下午 6:00 到岗，11:30 完成与白班交接后正式履职，上岗后实行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制度；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小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若遇到学生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与负责人（主管）及对应班主任联系，妥善处置。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55分)	业绩	35	1.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及验收证明，合同若未约定项目负责人的以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及 承诺	20	（1）供应商承诺：在工作中若发现住宿楼水管、电器日常损坏（换水管、堵塞疏通、灯具更换等简单维修事务）时进行及时维修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服务人员且不再单独收取费用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承诺：若我单位成交，将在进场之前为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购买不低于 80 万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且投保人为供应商，保险期限覆盖合同期限的得 5 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心理辅导能力（如：具有心理咨询类相关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急救救护能力（如：具有救护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或资格证或培训证（如：保安员、保洁员等）的，每配备一类名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同类人员不得累计得分）。 注：①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或其

				他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材料。②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承诺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3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3	<p>供应商所提供应急方案（包括日常管理应急方案、奖惩制度等）：</p> <p>（1）方案完备、健全，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质量目标具体明确得3分；</p> <p>（2）方案较完备，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质量目标较明确的得2分；</p> <p>（3）方案有，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质量目标有的得0.5分。</p>
		宿舍内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方案	2	<p>供应商提供宿舍内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方案(学生宿舍区及大门的门禁值日、安全检查，学生日常行为纪律的记录并按阶段汇总上报，按规定时间关闭及开放宿舍区大门，对晚归学生登记等)：</p> <p>（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p> <p>（2）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p> <p>（3）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有方案但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人员配置方案	2	<p>供应商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管理中心（宿舍公寓管理），各部应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建章立制：</p> <p>（1）人员配置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健全，方案科学、分工明确、可行性强的得2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p> <p>（3）不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不全面合理、可行性差的的得0.5分。</p>
		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工作方案	2	<p>供应商提供学生宿舍卫生管理工作方案（学生宿舍卫生包括防疫、消毒工作等细则、标准等）：</p> <p>（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p> <p>（2）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3）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0.5分。</p>
		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方案	2	<p>供应商提供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管理方案（消防安全防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内容）：</p> <p>（1）方案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p> <p>（2）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分；</p> <p>（3）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宿管工作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p>供应商提供宿舍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响应机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用电安全、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等处理方案：</p> <p>(1) 方案清晰、时限等要求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2) 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 分；</p> <p>(3) 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p>
		宿管工作管理机制	2	<p>供应商提供管理运行机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机制、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机制、激励机制：</p> <p>(1) 机制完善、运行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2) 基本完善、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的得 1.5 分；</p> <p>(3) 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4) 不全面合理的得 0.5 分。</p>
		注：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满分 100			

## 二、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执行）。

2.6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具体以最新公布为准）。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双方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构成资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第1条 寝室管理事项

1.1 甲方的要求和工作目标（如内容较多可用附件详细描述）：

\_\_\_\_\_。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作目标应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该方案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甲方验收乙方委托业务事项完成质量的标准之一。

1.3 寝室管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有效期满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

1.4 服务地点（工作地点）为：\_\_\_\_\_。

### 第2条 工作要求

2.1 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2.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经验。乙方在承担工作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差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解决。

2.3 甲方因工作要求需要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前述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业务已计入双方每月结算的劳务费用中，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及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分派等管理工作。若乙方的项目经理人选发生变动，应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及委托书等书面资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第三方，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6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业务定期进行考评验收。若考评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7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该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

### 第3条 用工及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3.2 付款方式：\_\_\_\_\_。

用工明细表

序号	工种	人数	用工月数	价格	备注
1					
2					
3					

### 第4条 安全责任

4.1 在乙方劳务人员上岗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要求、注意事项的培训。

4.2 甲方应审核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措施并督促实施；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资格检查，发现无证上岗或不具备职业要求的，应及时予以制止；有权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承接业务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乙方需积极配合落实。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应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

4.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因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负责承担工伤保险待遇；乙方工作人员因身体有病不适的应及时诊治或到医院治疗住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因请事假、休假、病假、旷工等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如病、伤、残、亡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离岗串岗、外出或办私事、违章操作等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打架斗殴造成的各类事故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依法应承担劳务外包业务的其他安全责任。

#### 第5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6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经甲方验收考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完成业务未达到工作要求或工作目标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工作方案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通知乙方，但乙方仍不履行的，乙方应按照当月结算价的2倍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此类外包业务，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不能胜任工作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更换工作人员而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的，乙方负责承担。

8.5 乙方工作人员经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有 3 人次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或作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外包业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

8.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 条（知识产权条款）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8.8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合同义务的，累计超过\_\_\_\_次（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9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第 9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 11 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4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报价一览表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 商务偏差表
8. 技术服务方案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具体以最后报价为准。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为\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 2024 或 2025 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如：完全满足)	(如：是或否)	注： 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技术服务方案

注：主要内容为评审内容中的技术部分，格式自拟，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未按规定填报的不予认可。

## 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书或相关证件名称	岗位名称	拟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中的人员仅为项目中担任主要职务或工作或岗位的人员，并非投入项目全部人员。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把认为主要的人员信息填写，并根据填写情况，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培训证或岗位证或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表格不够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未按规定填报的不予认可。

### 13. 其他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